

復刊第十二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

國立暨南大學校刊

李壽雍

編者 王芸生 發行所 上海體育路三〇號 國立暨南大學

本期目錄

- 講演 一個理想的報人與一家理想的報紙 王芸生先生講 賀師堯記錄
- 教育部佈告
- 校長佈告
- 教務處佈告
- 訓導處佈告
- 會議記錄
- 校聞

演講

一個理想的報人與一家理想的報紙

王芸生先生講演
賀師堯記錄

今天承盧先生之介紹，才有機會與此間新聞系同學講話。本人從事報界，已有二十多年。自問對於新聞事業，毫無貢獻與成就。說起來實在慚愧！因為假使說，一家報紙，對於整個國運與社會，有很大關係的話，試看國家今日，已到這樣地步，我們所辦報紙，有何功績？我們報人自己，又有何貢獻與成就之可言？

在座諸君，雖全非新聞系同學，諒皆對新聞事業，甚感興趣，希望各位將後另闢新聞事業局面，使之廣大。不要在目前諸不甚合乎理想的大報領導之下，亦不必以目前一般報人為模範。我們這般人所走的路綫，不一定都對。這因為現有之報人，由於既得之利益與地位存在，很難坦白，公正。就連本人亦在內。

至於如何做一個好的報人，辦一家好的報紙？本人有些意見，供各位參攷。

我以為要做一個新聞從業員，首先應先對該事業感有興趣。報紙是現代的歷史，新聞記者是善現代做歷史的一員。因此對時代應有一種獨立的觀點和立場。發表言論時，也得提出自己的意見，對社會進言。其次，我

以為做一個新聞記者，要能專業。此說一般人以為很頑固，尤其在美國，每一家報紙皆有其系統，背景，一般新聞記者，亦多以報人為升官的橋樑。但本人則以為既做了報人，就應專業。外人雖以為這意見是一抱殘守缺，但本人有許多好處。假如，報人不參加任何黨派，可以不受任何黨綱，黨紀，黨義的束縛；不參加其他團體，同時亦可不受任何團體的拘束。我們的任務，但願多得幾個讀者，多幾個登廣告的客戶；業務的情況，要沒有不名譽；財務的收入，要沒有第三個來源。從政治意義來說，報人若能專業，即便對某一意見之提供有所錯誤，亦只能算記者對該問題觀點的錯誤，沒有代表某一方面說話。

再說到報人對言論態度如何態度？本人有幾個訣竅，貢獻給各位：

- 第一。不實的話不要講。
- 第二。秘密的話不要講。
- 第三。有害社會人羣的話不要講。

過去一般新聞記者之所以為社會人士蔑視，實由於記者本身行為不夠檢點，不時要搬弄是非，違害社會；尤其許多黃色報紙記者，惡意蔽詐，無惡不作。我以為一個人應先做到利己而不損人，繼而做到應利己兼利

入，最後應做到捨己利人。新聞記者更應如此。在主觀上若於心無愧，憑外界如何非議，皆不足慮！

總上所說，我們做人辦報，應當：
第一、要為多數人而服務。報紙目的，總希望大多數人能看我們的報紙。若所辦報紙，專為少數人發言，不能為人民喉舌，銷路自狹。辦報的意義，亦完全失去。

第二、要能發揮同情心。人類之可貴，在乎有共同情心。若專為個人利益打算，而把社會利益抹殺了，這種報紙和報人，便已失去了天良。我們應抑強扶弱，為懦弱者呼救，不為強橫者張

目。

第三、不要錦上添花！尤其不要為少數「要人」虛張事實，阿諛，諂媚，為新聞記者所大忌。

第四、不要落井下石！當一個人不得志之時，內心定必痛苦，尤其是許多官場之下台，當事人更感失意。我們若乘機打「落水狗」，似可不必。

第五、不與人共利害！不問公私，皆應如此。第六、不要深入人之機密！一個好記者又不敢諷刺別人，何必動求陰私。否則，不幸招禍，不是記者的罪惡嗎？

最後，本人把大公報之「四不主義」告訴各

位，亦作為各位的參攷。所謂「四不主義」，就是：一、不私。即符合「大公」之名稱。二、不盲。即不作沒有根據說話。三、不黨，即全人不參加任何政團。四、不實。即不實人格，報格。

目前中國的新聞事業，雖已有一些成就，但為應付將來，尚覺大大不够。新聞事業的途徑，需要開闊。我輩多年已二毛，不能全負起這重大責任，新聞事業之前途，實有待各位的努力。

（本稿未經王先生訂正文責由編者負之。）

文告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一三九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立暨南大學：前據該校呈送承購東體育會路前日本第二高等女子學校及部份基地，實山路前日本第八國民學校三之二校舍，及八分一厘基地，價款追加預算，請呈院轉駁一案，經呈奉行政院卅七年二月廿八日（卅七）會二字第八五〇二號通知，准依法追加，由庫轉賬等因，合行電仰知照。教育部印。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一三九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立暨南大學：前據該校與同濟大學，上海商學院，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會呈，合購平昌街日式房屋款價追加預算，請呈院轉駁一案，經呈奉行政院卅七年二月廿一日（卅七）會字第八五〇

二號通知，准依法追加，由庫轉賬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教育部。

校長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卅七年三月八日僑字一二六六號訓令開：「查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業經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卅七）四防字第六六三三號令修正，茲隨令頒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仰該校迅將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優良合於核獎規定之華僑學生，造具申請給獎名冊，檢同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僑生身份證等，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送部，以憑核獎。逾期不予審核。又申請學生之主任及操行成績，務須填報等第，俾便審核。再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校申請名冊，應先註明該校僑生總數，其請獎學生之名額，並應切實遵照該辦法第五條甲乙兩項規定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案奉

教育部卅七年三月八日僑字一二六六號訓令開：「查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業經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卅七）四防字第六六三三號令修正，茲隨令頒發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仰該校迅將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優良合於核獎規定之華僑學生，造具申請給獎名冊，檢同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僑生身份證等，於本年四月十日以前送部，以憑核獎。逾期不予審核。又申請學生之主任及操行成績，務須填報等第，俾便審核。再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校申請名冊，應先註明該校僑生總數，其請獎學生之名額，並應切實遵照該辦法第五條甲乙兩項規定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校長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茲經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決定：本年校慶，依二十五年創設三十週年紀念會，及二十六年完成大學十週年紀念會先例，於六月十四日舉行，并放假一天。三月廿三日，照常上課。希各知照！此佈。

校長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查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決議：學生各種集

會，不得在下課時間舉行。合行錄案佈告。希各遵照，以重學業爲要！

校務處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校務處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案准上海市教育局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滬教中字第〇四〇六五號公函：爲本校補送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附屬中學高中部畢業生沈錦昶等畢業證書等件，請予驗印一案，核復內開：「經查補送各項證明文件，證明各生曾經在校肄業，尙足徵信。惟最後學期，既屬在外借讀，自應各憑借讀成績，以爲應否畢業之核定。除沈錦昶等十三名，借讀私立南光中學，成績尙屬相符。所送沈錦昶，陳乃超，尤子成，黃逢佳，豐錦華，盧錦秀，朱敏，姚炳仙，孫以封，顧毅等十名畢業證書，准予驗印外；其餘嚴慶康，顧誠琦二名，借讀於冠宇中學，係在敵偽時期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祇能參加敵偽設立或立案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甄審考試，不應由校給發畢業證書。方時中，齊敬渠，郭遠泰，方克東等四名，應補繳借讀成績，再行核辦。該生等畢業證書，均不予驗印。相違同畢業證書函復，即希查照。證明文件，均存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佈告，仰畢業證書經局核驗印各生，即攜帶名單，來處具領證書；其不予驗印各生，並希迅即補具證書手續，再予轉送核辦爲要。

國立暨南大學校刊

此佈。

訓導處佈告

訓字第一八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案准

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演說辯論委員會函知，該會定於四月十日下午一時半，及四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半，分別在青年會舉行本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國語英語演說競賽。并規定國語演說報名，自四月一日至六日止。英語演說報名，自四月八日至十三日止。附送演說競賽規則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合行抄附該項競賽規則公佈週知。本校爲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競賽起見，特擬定本校預賽辦法一種，併予公佈。凡願參加競賽同學，希遵照預賽辦法規定，向一二院本處報名爲要！

此佈。

附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演說競賽規則一份
上海市專科以上國語英語演說競賽本校預賽辦法草案一份

以上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會會員學校，取得正式學籍之學生爲限。
一、本屆演說競賽參加學生，由各校負責審定之。
二、演說競賽，分中英兩種。
三、參加競賽學生之講題及內容，由各校負責審定之。
四、參加演說時，各校須派領事人員一人至二人，並將領事人員姓名，預先通知本委員會。競賽時，各校校對本會一切事宜，由領事人員負責接洽。演說人及各校學生，不得參與。
五、參加學生，須照規定時間報名，逾期不得報名參加競賽。
六、每人演說時間，以七分爲限。
七、每校參賽八人，定爲中英文各一人。
八、演說之次序，由各校領事人抽籤決定。主席毋須報告演說者所隸之學校。
九、次序決定後

不得要求更改。不依次序而演說者，作棄權論。
十、演說成績配分，定爲內容，佔百分之三十，語言，聲調，佔百分之二十，成績配分。由各評判員評定後，再將所定分數，列成次第。總結時，即以次第之總和，其所配成績，不能列算。十三、本屆演說，中英語優者各五名。（編者按：此係照錄原文，其中疑有脫漏。）十四、凡專科以上學校設有研究所或研究部者，其研究生不得參加競賽。十五、本規則經演說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會備案施行。修正時同。

一、本校爲遴選優秀學生，參與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國語演說英語演說二項競賽起見，特舉行本校校內預賽。二、本預賽分爲國語演說，英語演說二組。每組由校長聘請評判員五人至七人，并請其中一人，担任評判長。三、凡本校正式生，皆得自由選擇一組或二組報名，參與預賽。但每組報名不滿十人者，停止舉行。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1. 國語組，三月廿七日起，至四月二日止。
2. 英語組，三月廿七日起，至四月二日止。
3. 英語組，三月廿七日起，至四月二日止。
4. 國語組，四月三日，在一院大禮堂舉行。
5. 英語組，四月七日，在二院大禮堂舉行。六、每組錄取名額：各組第一名，代表本校學生，參加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各項競賽。七、每組第一名，由學校給予獎金二百萬元。第二名，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名，一百萬元。并各給予獎狀一紙，以資鼓勵。八、佈置及準備工作，由課外活動組，會同庶務組辦理之。九、演說規則，概照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演說競賽規則辦理。十、本辦法自校長核准之日施行。

法說預賽辦法草案

三

會議記錄

第十一次校務會議錄

時間：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第一院會議室

出席者：陸鏡乘 孫蜀丞 謝兆熊 劉成

朱子清 馮定璋 陳應如 施賢存

曾石礎 張海澄 楊勉之 劉大杰

張瑞翔 孫寶定 陸再言 吳、幹

許炳漢 李壽雍 夏修 鄭文海

郝萬衡 左瑞生 沈鍊之 盧懷道

沈毅生

主席：李壽雍

記錄：鄭樂同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本校創校第四十二週年紀念，應如何慶祝，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本校慶祝紀念，依二十五年創校三十週年紀念會，及三十六年完成大學十週年紀念會先例，定於六月十四日舉行。并放假一日。三月二十五日，照常上課。

二、本校旅京同學會，因請去函京市地政局，證明黃泥崗地產為該會所有。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仍依向例，由學校登記，由南京同學會借用。

三、上學期缺考，本學期又未報到學生，應令自動退學。請公決案。（教務處提）
決議：照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自動退學。決案。（總務處提）

四、本學期各系學費補助標準，如何規定。請公決案。（總務處提）
決議：每系系會補助費基數二十萬元。另按

五、青雲路教職員，請變更住屋標準，即直系親屬，在八人以上者，得多住一間，如何，請公決案。（總務處提）
決議：1. 原分配房屋一間，而直系親屬，在五人以上者，增配一間。
2. 已分配甲種或乙種房屋一幢，而直系親屬，在七人以上者，俟房屋寬裕時，再行增配。

一、學生各種集會，不得在上課時間舉行。請公決案。（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二、本年春假（四月四日）適為星期日，應否補放假。四月五日六日，放春假兩天。
決議：通過。

鮑維周，謝世儒，陳裕年，張萬芳，胡毓秀，李淑貞，胡賢蘆，賈火生，閔乃傑，任庚庚，劉世芳，錢景雲，林仁基，熊岫雲，耿春林，柏漢金，謝士甫，張志遠，許嗣堂，胡思謨，張文瀾，楊淑英，黃景光，吳誠信，許丕昇，黃圻綱，劉昌亞，吳建堯，吳實德，朱，金有恆，張昭祥，姚承燧，胡錫芳，陳祖澤，胡秀英，張壽鼎，嚴玉麟，龔瑞之，林秋華，陳士哲，譚明珠，黎德祥，陳華潤，孫耀東，胡文華，馬彥昌，胡惠源，翁大啓，余松年，魏文俊，朱鏡英，黃景光。（以上各生，應補繳三寸半身學士照片六張。）朱玲，朱象文。（以上二生，應補繳三寸半身學士照片六張及畢業論文。）唐增德，許楠英。（以上二生，應補繳學士照片六張。高中畢業證書及原校正式轉學證書。）

校聞

教務處整理戰時學籍

畢業學生缺繳證件
迅即補繳報部驗印

公佈名單冀能互相轉告
俾早辦完手續發給證書

本校自二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至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因在抗戰期間，交通阻隔，未能呈部辦理驗印手續。復員後，經積極整理補報。茲查除有特殊情形者：（一）二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全部欠繳畢業照片。——三寸半身學士照片六張。（二）借讀他校畢業者。（三）入學資格

李校長晉京

出席國民大會

本校李校長，前當選為本屆江蘇省區域國代表。以國大開幕，即於三月廿五日，乘京滬特快夜車晉京出席國民大會。在李校長在京開會期間，本校校務，由教務長鄭文海先生暫行代理云。

或畢業資格尚未核准者）外；其餘各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均已先後呈送到部。廿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廿八學年度一、二學期，及廿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等屆畢業生證書，且已頒發到校。並經本處分別通知具領在卷。茲為辦理迅速起見，特將上述各項尚未呈報各生姓名，及其應補各件，刊錄於後。希各同學相互轉告，俾獲週知，冀能早日補繳來校，以便報部驗發證書。名單附後：

九四八級同學，尚計組織該會，起草章程草案等，並定於日內發出選舉票，選舉正式理事，以資推進會務云。

銀行會計系一九五〇級

舉行春季同樂會

本校銀行會計系一九五〇級，通告該級各同學，定於本月卅一日下午七時，假一院第五教室，舉行春季同樂會。希各級友準時出席，並能踴躍參加節目。聞該級同樂會，甚見精彩云。

各學會改選彙誌

本校新聞系同學組織之新聞學會，教育系同學組織之教育學系，政治系同學組織之政治學會，均于最近改選各該會職員。茲將各該會公佈改選結果，彙誌於后：

新聞學會

總幹事 郭聖賢 副總幹事 盧家驥
幹事 左步青 羅懷瑜 蔣宗禹 賀師堯

教育學會

幹事 陳雪心 韓淑錦 譚正劍 沈文叔
劉式漢 張象泰 林蔭衡 張麗華
袁如鏡 朱晉秋 趙仁和 周亞男
李大年

候補幹事 孟佩衡 何振武

政治學會

幹事 劉毅伯 談延壽 朱清烈 戴慶祺
蕭伯鴻 徐瑞璋 于光彩 鄭浩

法律學會

幹事 沈銘生 史振期 段于田 章學良

國立暨南大學校刊

沙 王，吳世燕，曹 蘇，丁學民。
謝善之，張樂雲，彭世明，
江淮同學會

改選理監事

萬毅民等三十八當選
本校蘇北籍同學組織之江淮同學會，日前改選該會理監事。關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在二院調事處開票，並請課外活動組主任潘鏡虎，調事員潘獨丞兩先生，在場監視，當經開竣，宣布當選結果，並在二院佈告欄，通告週知。茲將該會公佈開票結果，照錄如后：

理事(二十一)

萬毅民一〇八 史振期九二 談壽延七七
沈銘生七七 武齊賢七三 袁福洪六七
張承惠六三 袁祖年六三 張振華五九
朱晉秋五八 黃錫芬五六 鄧五三
王兆瑗五一 芮和泰四九 郝 楚四五
王國章四五 楊卓人四四 童日新四四
于豪邦四二 王志榮三八 羅列成三三

監事(九)

章 麗六一 沈文叔二八〇 戴立言五九
劉 鑰五九 顧立三四二 孫懷貞四一
沙 王三八 譚正劍三六 儲有忠三七
(註：姓名下數字，為得票數。)

廣東同學會

通告改選幹事

本校粵籍同學組織之廣東同學會，通告改選幹事，頃已着手辦理改選事宜，茲將該會幹事會議，決定本期改選辦法如下：一，發票選舉，由本會印就選舉票，分發各會員。二，三月廿九日，至卅日，為發票日期。三，發票人，一院陳育珍

，二院劉新鄒。四，選舉人于選舉票上，須簽名蓋章。否則無效。五，選舉票填妥後，即投入本會設置之投票箱內。(一，二兩院均有)六，四月二日下午二時，在二院第二教室開票，并請調事處派員監督。

華僑同學會

訂期改選

本校華僑學生組織之華僑同學會，頃通告一兩院華僑同學，訂四月三日，改選該會職員。並請各會員於四月二，兩日，至兩院該會會所或一院新三三室莊炳耀同學處領取選舉票。

法律學系

登記行政法學組學生

本校法學院法律學系，前經呈准，教育部，自本學期起，增設行政法學組，以資造就法學行政人才。業經本刊，茲悉：本校法律學系通知該系一年級學生，如有志願入該組學習者，可於三月廿六日前，至該系辦公室，申請登記即可編入該組學習。聞法律學系一年級同學連日前往登記入該組學習者，頗不乏人云。

教育學會

舉辦學術講座

本校教育系同學組織之教育學會，本學期舉辦學術講座。前經邀請本市私立民生教育實驗院院長邵煥秋博士，來校講演「民生本位教育與當前教育問題」。頃復決定，邀請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黃敬思博士，來校講演。講題預定為「工業化的中國鄉村教育」。時間四月三日上午十時，地點在二院第十三教室云。

